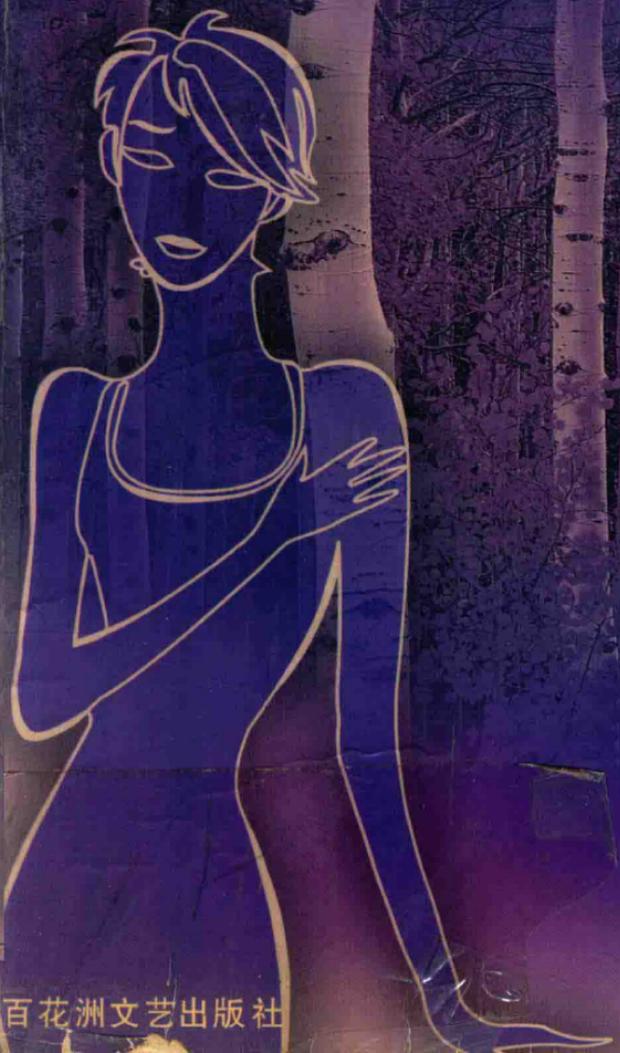


乐小天继《在春天回想一个比我年长的女人》后,又一情感力作!

QING CHI BUDU GUAN
FENG YU YUE

情痴 不关今与风

乐小天◆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乐小天继《在春天回想一个比我年长的女人》后，又一感性作品

情痴不关风与月

QING CHI
FENG YU YU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痴不关风与月 / 乐小天 编著. - 北京: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4. 8

ISBN7 - 8067 - 5486 - 5

I . 情… II . 乐… III . 校园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1561.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47691 号

情痴不关风与月

乐小天 编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昆山市亭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3.75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 - 8067 - 5486 - 5

定价:25.80 元

内容简介

如果说，这一生我曾有过两次生命，那么，我想：
一次是出生，一次是遇见你。

在这个纷纷扰扰的世界里，和一个异性相爱的理由有很多种，我的理由却只有一个：我喜欢她。

说实话，自从 12 岁那年偷看过语文老师洗澡，我的脑海里就对女人赤裸的身体产生了一种幻觉，或者说是不由自主的亲近感。

七十年代出生的男人们大概都有一种怀旧情结吧。很多年过去了，我发觉自己对第一次刻骨铭心的爱所投入的情感远远大于后期几次恋爱的总和，萧蔷这个名字犹如树根般穿过我的肢体，渗透进我的思维和血液。我曾经试图彻底忘记她，可是，我做不到。

目 录

第一章 我们开始吧	1
第二章 性感与堕落	15
第三章 生活的局部	37
第四章 床上的淑女	55
第五章 举起手来，我是警察	85
第六章 画室里的谋杀	101
第七章 男人的死穴	117
第八章 半岛铁盒	141
第九章 那些河岸上的花朵	159
第十章 爱是一种迷药	185
第十一章 又见半岛铁盒	213
第十二章 玻璃杯与面包屑	239
第十三章 无法自拔的爱	259

第十四章	彼岸青春	283
第十五章	永远到底有多远	299
第十六章	屋顶下的天空	319
第十七章	步步为营	339
第十八章	要塞缉凶	361
第十九章	无法悲伤的结局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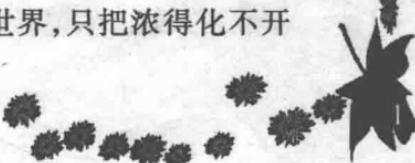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来，我们开始吧】

如果说，这一生我曾有过两次生命，那么，我想：一次是出生，一次是遇见你。

(一)

窗外的雪一直在下个不停，我卷缩在椅子上，检索电脑文档里的文章和旧相片。电脑里只有一张女孩的照片，她叫萧蔷，是我见过的一位网友。照片上，她的眼睛仿佛会说话，嘴唇就像含苞待放的玫瑰花朵。已经很久没有与萧蔷联络了，她如同一阵秋风永远离开了我的世界，只把浓得化不开



的思念留给了我。

桌上的咖啡已经凉了，喝到嘴里有些难言的苦涩。放下杯子，疲惫的我点燃一只烟，拼命地吸起来。

(二)

凌晨两点半，我一个人在家里赶写第二天的稿子，是关于一个民营企业家的事迹，总编说这个人挺讲义气的，要花力气写。我花了很大的力气，却无法把他写成完人。怪谁呢？今天下午去他的公司采访，我看见过他的大手。他的手本来应该放在椅子的扶手上，可是，推门进去的那一瞬间，我看见过他那只戴着钻戒的大手放在一个女孩的大腿上面。

那个身材很棒的女孩对我的出现有些措手不及，表情很不自然地站起来，走了。原计划整个下午都是采访，因为被采访者情绪上的变化，我被迫缩短成两个小时。采访经常被突如其来的电话打断，我很尴尬，经历过很多次采访，遭遇这样的尴尬环境还是第一次。后来，我终于结束了这次不成功的采访。和刘总告别时，我没和他握手。

刘总很大方，指派秘书开车送我回宾馆，而且还送给我一个手提袋。回到宾馆房间，我发现手提袋里有一件名牌衬衫和两条烟。做记者这么多年，已经习惯了接受被采访者的



馈赠，仿佛一切都心安理得。报社里有明文规定，记者是不可以接受礼物的，可是大家都做得心照不宣，如果不收，就变得不通情达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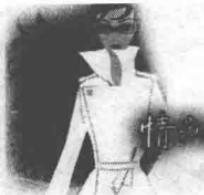
靠在床头上，用了大概二十分钟的时间，我把采访日记进行一番整理后，到楼下的洗浴中心洗澡。

(三)

我所在这个城市的街道很陈旧，可能是因为省城的缘故吧，人文景观与其他周边城市相比，内容稍多一些。繁华的步行街和喧闹的店铺塞满了购物的人流，行人并没有在乎深秋的来临而退缩，仍然身着夏季的衣服，少女和已婚的少妇们穿着露肚脐的时装，在你的眼皮底下乱晃。

由于大多数城市女性喜欢赶时髦，而且乐此不疲，导致地下商业街和地上商厦的服装生意特别红火。胖的瘦的女人们喜欢穿吊带裙子上街，她们的装束和破衣烂衫的乞丐构成了秋风中特有的风景。

我洗过澡，到街边的书摊上买杂志。走着走着，一抬头，忽然看见了邢天旭，这个家伙正拎着两大包东西朝我走过来。邢天旭在我们的圈子里非常有名，从前在体院当拳击教练，身材高大魁梧，九十年代中期下海经商，是个地地道道的



中产阶级。平时,我们经常在一起聚,最近却很少看见他。

“哎,哥们,你怎么在这呢?”邢天旭热情地拍拍我的肩膀。

“有个采访任务,报社安排的。”我说。这时候,我才注意到他的身后跟着一个女的,好象在哪里见过的。邢天旭楞了一下,连忙介绍说,这是我的女朋友郝媛媛,在进出口公司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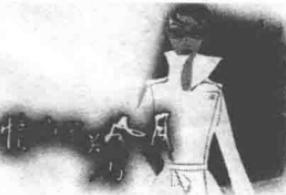
我忽然想起来了,这个女孩在上午见过,就是刘总办公室那个女的。还没等我缓过神来,郝媛媛的小手就伸过来了,她笑眯眯地对我说:“你好,经常听大旭提起你。”

我伸出手和她握了握,她的手在握手时,明显有个用力的小动作。我知道该怎么做了,松开手,对大旭说:“我很忙的,一会儿还要赶稿子,有时间打我电话。呵呵。”

“好吧。过几天咱们哥们聚聚。”邢天旭说完话,转身走了。走出去几步后,我回头看了看,刚好和郝媛媛的目光碰到一块。她的目光很复杂,我连忙扭过头,继续朝前走,一不留神,掉进了人行道上的树坑里。这条街经过改造后挖了一排树坑,还没植树呢,每距离七步就是一个陷阱。

望着皮鞋上泥土,我能够体会到郝媛媛回头张望的涵义。那种男欢女爱的事,我很难开口告诉邢天旭,至于他们怎样处理感情纠葛,和我也没多大关系,还是守口如瓶吧。

在东大直街的报刊门市里,我买了一些报纸和杂志,重



新又回到酒店的房间。本来，在市里采访可以不住酒店的，但是和我住一个宿舍的大周把我给撵出来了，他的女朋友刚从北京过来，我在那住着不方便。大周是个不折不扣的超级网虫，在国内一家知名网站做兼职，经常利用手上的技术泡女孩子，说得不客气点儿，我们的宿舍都快成了汽车旅馆了。

一头长发的大周在报社做美编，过人的口才和对艺术的特殊鉴赏力更加助长了他的嚣张气焰。平日里，他喜欢养鱼，鱼缸里放养了各种各样的大脑袋金鱼。自从他所在的网站开设征友栏目后，他就一刻没闲着。整天挂在网上四处游荡，鬼知道他在干什么。在网络里，做 IT 的人有个共同特点：总喜欢摆出一副不修边幅、睡眠不足的样子，而且衣着另类。大周和同行们有一些不同，他比较好色。我琢磨着，这个毛病迟早会把他给害了。

大周一直不相信我的预言，他认为谈恋爱不违法，还举出 N 个伟人的例子说明。大周习惯于用伟人的传奇故事为自己辩解，我说不过他，也懒得跟他理论。

最可气的是，他曾经抄袭徐志摩写给陆小曼的一首情诗把本市一位读大三的女生骗上了床，还得意非凡地向我炫耀。这个自甘堕落的家伙！



(四)

第二天早上，我收拾好随身物品到总台结帐，服务生翻了翻帐单，微笑着说，进出口公司公关部的郝经理已经把帐结了。她说的郝经理莫非是郝媛媛吗？我迟疑了一下，匆忙说声谢谢，走出了酒店。

回到报社，我把写完的稿子打印出三份，交给了总编。说心里话，我对稿子的质量不太满意，为了交差只好应付了事。我刚从总编室出来，就在走廊里撞见了大周，他睡眼朦胧地对我喊道：“哥们，你可回来了。”

“你怎么变成这样了？”望着他的黑眼圈，我故作惊讶地问。

“可别提了，我刚把她送走。”大周一脸无辜地嚷嚷着。“你知道吗？她是个游戏高手，整夜成宿地让我和她玩反恐，我都快被折磨成植物人了嘿。两天两夜，半点便宜没占到，还搭了两瓶洋酒，都让她一个人给喝了。”

让大周心疼不已的洋酒，我的确见过。那两瓶五十年的轩尼诗干红是他哥哥从法国带回来的，我一直没逮到机会喝，这下可好，全让首都来的小妹妹给喝了。活该！我就知道大周不是好折腾。



“别得便宜卖乖了，不是你让人家千里迢迢来的吗？你去照照镜子，都跟非洲难民一个模样了。”我说。

“我真的很惨吗？都是她给害的啊……”大周还在叫屈。

“求你了，行不？别提她了，中午我请你吃饭。”我打开桌子上的电脑屏幕，在工作间的角落里找到一块纸板，垫到桌子腿下面。才两天没来，我的桌子不知道被谁动过了，不仅桌面倾斜，还有些晃荡。

“行。我们一起去楼下新开张的农家菜馆吧，听说不错。”大周扶了扶眼镜，俩眼一眯缝，笑嘻嘻地走了。

(五)

和大周吃午饭很头疼，他的话题说着说着又跑到女人身上，我真怀疑他的前世是个大花痴。

大周洋洋得意地告诉我，这几天到报社实习的三个女大学生正在做一个关于地下黑酒吧的选题，他被邀请参加。他说话的表情里掩饰不住一种喜悦，就好象泥鳅混进金鱼缸里的一种喜悦。

记者做暗访有危险的因素在里面，总编让大周参加，主要是想让他压压阵脚，没料到，这家伙俨然成了护花使者。三位女大学生里面，有个叫何雨恬的小女生，长得特别像晓





晓。第一次在报社走廊里见到她时，我脱口而出的一声“晓晓”，把她叫愣住了。她表情十分坦然地说：“呵，你认错人了吧？我叫恬恬。”

她长得太像晓晓了，相貌和神采都特别的相似。那一刻，我尴尬地侧过身体，让她先走。她的身影在走廊尽头消失后，我的心脏还扑通扑通地跳个不停。如果真的是晓晓，那有多好啊。

可惜，她不是我梦寐以求的萧蔷。

(六)

经过了几次感情波折，我发现爱情这东西特别喜欢捉弄人。你希望真心拥有的，迟迟不来；而你不想得到的，偏偏围绕在你的左右。

大周给我介绍过几个女孩，我死活没敢处，因为我对她们的纯洁产生过怀疑。大周仿佛知道我的心思，一再发誓，说自己没碰过她们，如果碰过了，就是这个。说着话，他伸出手指在空中比划了一种四条腿的两栖动物。

我相信他的话，但是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的圈子里可以说美女如云，可惜美女们除了衣着华丽、举止时尚之外，骨子里还缺少一些内在的东西，比如温柔、可爱和女人味。



说老实话,不温柔可爱还没有女人味的一些女人再漂亮也是白费,就如同那些插在海绵花泥中的玫瑰,是鲜艳好看,但不会长久。

“左一个不行,右一个不行,你到底想找什么样的啊?”大周做介绍人还是头一回,没等我解释呢,他自己先烦了。

“宁缺毋滥你懂么?好的,还没出现呢。”我故意气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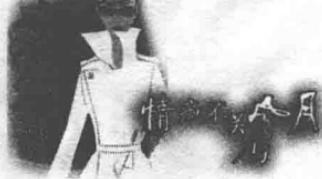
“以后你的事,我再管就是你儿子!”大周当时挺生气的,撂下话就走了。从那以后,大周彻底断了给我介绍女朋友的念头,他依然是老样子,继续明目张胆地和女朋友在宿舍约会,在床铺上摸摸搜搜的,都快把我腻味死了。

在谈情说爱这方面,我比较挑食。大周的胃口特别的好,他一点儿都不挑食,只要看见漂亮女的女孩子,他总喜欢下毒手。和他比起来,我的能力简直太弱了,我不是不想下手,是琢磨半天下了手。

(七)

萧蔷的小名叫晓晓,在过往的爱情记忆里,她是唯一让我动过心的女人。我和她的爱情就像一个刺青,永远地刻在了心上,无法忘记。

七十年代出生的男人们大概都有一种怀旧情结吧。很



多年过去了，我发觉自己对第一次刻骨铭心的爱所投入的情感远远大于后期几次恋爱的总和，萧蔷这个名字犹如树根般穿过我的肢体，渗透进我的思维和血液。我曾经试图彻底忘记她，可是，我做不到。

在这个纷纷扰扰的世界里，和一个异性相爱的理由有很多种，我的理由却只有一个：我喜欢她。

说实话，自从12岁那年偷看过语文老师洗澡，我的脑海里就对女人赤裸的身体产生了一种幻觉，或者说是不由自主的亲近感。那个语文老师叫什么来着，我忘记了。好象是在下午吧，我和同学们在操场上踢足球，开场没过十分钟，同学邢天旭的大臭脚就把球踢到了操场围墙的外面。我是第一个翻过院墙的，在捡起足球的一刹那，我发现了她。她的寝室窗帘有条不大不小的缝隙，我垫起脚尖趴上面看个仔细：她的身体在水雾里，像一条热带鱼一样发出柔和的光，乳房微微向上翘着。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呼吸突然急促起来。她一定发现我了，差点喊出声来，一看是我，她脸很红地笑了一下，飞快地拉上了窗帘。

我当时也没想太多，抱着足球往操场跑。然而，她那裸露的身体却如同电影中的画面一样深深印在了我的脑海里。后来，上语文课时我变得十分的认真和专注，不知道为什么，她在讲台上的一举一动都控制着我的视线，仿佛她不是在讲课，而是在不停地洗澡。萧蔷给我的感觉就是这样的，她的



一颦一笑都带着诱惑力，甚至于她那柔软的乳房也是与众不同的，一个有些大，一个有些小。

(八)

在很久以前，我一直认为，女人对男人散发出的吸引力取决于精神上的，而不是单纯的肉体。事实证明，我的想法是错误的。一个正常的男人终究无法把精神恋爱和床第之欢彻底分开的，除非他是一个十足的圣人，或者是个假道学的伪君子！

那么，我们不妨做一个大胆的假设：当喝醉酒的孔子一不小心遇见了酥胸半裸的杨贵妃，旁边又恰好有一张宽大松软的床，他和她会怎么做呢？

毫无疑问，答案只有一个。浑身燥热的孔子会迫不及待地大喊一声：【来，我们开始吧】

这个时候，任何人的情欲都会占到上风的。道德是什么？只不过是一件衣服罢了，即使是孔子，他也不会无动于衷的，他一样会春心荡漾！一样会脱掉衣服！脱得精光！